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环资验字（2021）第 19 号

建设单位：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验收报告组成

一、验收监测报告.....	1
二、验收意见.....	9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6

一、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栋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宏鹰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24100

地址：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录

1、前言.....	4
2、验收依据.....	6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4
5、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9
6、验收监测内容.....	21
7、验收评价标准.....	24
8、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6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10、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6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9
12、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附件

附件 2 验收委托函

附件 3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外包协议

附件 8 监测数据

附件 9 公众意见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放射诊疗许可证

1、前言

1.1 项目背景情况

近年来，江山市的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和谐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特别是江山市的卫生事业更是发生了跨跃式的发展，在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同步多样化发展方面更是走在浙江省其它市的前列，江山市的城市面貌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是随之而来的是人均寿命逐年提高，老龄骨质疏松病、关节病和椎间盘疾病更是成倍的上涨，再加上工业经济的快速增长，至使手足外科等外伤病人不断增加，虽然江山有一家骨科医院，但因为技术落后和经营者主要精力放在房地产开发，并非放在骨科事业上而正在走向衰败，江山有许多病人不得不远赴衢州，甚至是杭州去就医，为了更好地满足江山人民群众对看病就医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顺应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形势，发挥民营经济技术辅助力量，不断加强和完善城镇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发展江山市卫生事业，较好地为城乡居民提供多层次的疾病诊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服务，加快“卫生城市”建设，构建健康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必要在江山市开办一家具有骨伤特色的专科医院。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选址于江山市虎山路399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1~6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9174平方米，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改造，设置住院床位100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编制了《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于2014年1月6日出具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建[2014]10号）。于2020年7月办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8810762035179001Q。

项目于动工2014年2月，竣工2014年10月。

1.2 项目验收基本情况

医院的污水处理、食堂油烟油烟、无组织排放和医疗废物处置等各类环保设施自2013年“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评以来，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故本次环保竣工验收主要以2013年12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依据。

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以及环境保护部2016年4月25日出台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794-2016）技术要求，江山邦尔骨科医院确定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于2020

年10月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及该项目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次环保验收针对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整体建设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情况、食堂油烟油烟排放情况、无组织废气排放和医疗废物处置等情况,还包括医院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启动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同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工程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核实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至26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验收目的

考察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为环保部门提供环境监察依据。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在医院正常运营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其它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是否达预期目标；医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4 月 25 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1.22）；

（5）《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2013 年 12 月；

（6）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建[2014]10 号《关于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 年 1 月 6 日；

（7）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8）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委托书。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位于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1~6 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1~6 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 9174 平方米，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改造，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
2	工程建设	江山市发改委
3	环评情况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
4	环评批复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
5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6	项目建设规模	设置住院病床 100 张
7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2.2 验收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施。主体工程包括门急诊、手术室、病房、理疗室等；辅助工程包括职能科室、食堂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毒、供热、制冷系统等设施；环保工程包括固废处理、废水治理、废气治理、蒸汽供应等设施。验收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3-2，现阶段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情况表

类别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验收范围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规模	设置住院病床 100 张		设置住院病床 100 张
主体工程	门急诊	1F, 包含门急诊、药房、检验科等	1F, 包含门急诊、药房、检验科等
	手术室	2F	2F
	病房	3F、4F、5F (共设病床 100 张)	3F、4F、5F (共设病床 100 张)
	理疗室	6F	6F
辅助工程	职能科室	均位于 2F	副楼地下 2 层
	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室外给水: 从周边市政给水管网上接入两条给水管至大楼, 管网上设地上式消火栓和适量的绿化洒水栓。 室内给水: 4 层以上采用屋面水箱上行下给, 四层及以下采用市政自来水压力直接供给。	室外给水: 从周边市政给水管网上接入两条给水管至大楼, 管网上设地上式消火栓和适量的绿化洒水栓。 室内给水: 1-6 层采用增压泵供给
	排水系统	室内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室内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引入二路独立的 10kV 专线电源, 保证 (相互独立) 两路电源不同时断电。同时考虑引入柴油发电机用作应急电源, 以保证一级重要负荷的供电可靠性	由市政电网引入一路独立的 10kV 专线电源, 同时引入柴油发电机用作应急电源, 以保证一级重要负荷的供电可靠性
	消毒	医疗器械采用高压真空消毒系统进行消毒, 其他医疗设备、房间采用常规药剂进行消毒, 污水站排水采用二氯钠消毒	医疗器械采用高压真空消毒系统进行消毒, 其他医疗设备、房间采用常规药剂进行消毒, 污水站排水采用二氯钠消毒
	供热、制冷系统	门急诊、病房等用房拟设中央空调系统	门急诊用中央空调系统, 手术室及病房用独立空调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置;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特殊医疗废液、污水站污泥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经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水治理	项目各类型污水经分质分流处理后, 汇入医院污水站进行处理, 拟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站用于医疗废水的处理, 处理能力为 80 t/d	项目各类型污水经分质分流处理后, 汇入医院污水站进行处理, 处理能力达到 80t/d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周围加强绿化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周围加强绿化
	其他	医院蒸汽供应采用电力蒸汽发生器	医院未使用蒸汽

表 3-3 现阶段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螺旋 CT	1	1
2	数字 X 光机 (500mA)	1	1
3	骨科用大型手术 C 型臂 X 光机	1	2
4	移动式 X 光机	1	0
5	全自动洗片机	1	1
6	彩色超声仪	1	1
7	多导联心电图机	1	3
8	全自动生化仪	1	1
9	四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1
10	电解质分析仪	1	1
11	尿十联检测仪	1	1
12	血凝仪	1	1
13	医用离心机	1	1
14	电动骨锯	1	1
15	多功能骨科手术床	4	4
16	骨科专用病床	100	100
17	术后监护仪	20	20
18	多功能麻醉机	4	4
19	多系统生命监测及除颤系统	1	1
20	电脑多功能牵引床	1	1
21	HIS 系统	1	1
22	高压真空消毒系统	1	1
23	中心负压吸引系统	1	1
24	微波治疗仪	1	1
25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1
26	骨骼肌兴奋治疗仪	1	1
27	上肢康复治疗机	1	1
28	连续被动运动治疗系统	1	1

3.2.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据医院提供的资料，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累计投资额为 1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6%。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项目累计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名称	治理或处置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施工场界围挡、洒水抑尘、篷布遮盖、进出车辆清洗等	10
	水环境	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
	声环境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栏；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场所及居民等	5
	固废	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3
运营期	环境空气	加强通风由排烟竖井至屋顶排放。	10
	水环境	化粪池、格栅、生化处理、消毒的处理装置	80
	声环境	①设备布置在室内②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避震、基础设置隔振装置③临路侧科室及病房安装隔声窗④管道吊架采用弹性吊架，风管加消声装置；⑤进出地下车库的车辆进行管理，缓速进出，禁止鸣笛。	20
		跟踪监测及预留声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分类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生活垃圾箱	40
	感染性病毒病菌	①大楼内及周围的空气的常规消毒措施②重症病人设置专门出入口，医护人员进出入口、一般病人的进出口	15
合计			188

3.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院工作人员 100 人，全年运营 365 天。

3.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运营中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预测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t/a	/	23000	环评未提出
2	二氯异氰尿酸粉	t/a	/	1.8	环评未提出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环评报告中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医疗用水、生活及食堂用水等。以“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水平衡章节为例，对医院的用水及排水情况进行了分析，即项目实施后，全院病床数规模为 100 张，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一般设备的中型医院或 100~499 床医院，平均污水量为 300~400L/床.d，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取 400L/床.d。则医院用排水情况见下表：环评项目水平衡见表 3-6。

表 3-6 环评项目给排水平衡分析表

序号	类别	使用人数 (人)	用水量系数	日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数	排放量 (m ³ /d)
1	床位	100	400 升/床·日	40	0.85	34
2	陪护家属等	200	20L/(d.人)	4	0.85	3.4
3	门急诊病人	800	20 升/人·日	16	0.85	13.6
4	医护人员	100	100L/(d.人)	10	0.85	8.5
5	手术室用水	15	800L/(d.人)	12	0.85	10.2
6	检验科用水	/	5 L/d	0.005	1.0	0.005
7	被品洗涤	100	45 升/床·人.d	4.5	0.85	3.825
8	食堂	300	20 升/人·日	6	0.85	5.1
合计				92.505		78.63

注：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92.505m³/d，日排水量为 78.63m³/d，全年按 365 天计，则全年污水排放量为 28700t/a。

3.4.2 验收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医疗用水、生活及食堂用水等。即项目实施后，全院病床数规模为 100 张，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实。年用水量约为 23000 吨，医疗污水排放量约为 17499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216 吨，年污水总排放量 19715 吨。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80t/d，可以满足日常医疗污水处理。项目供排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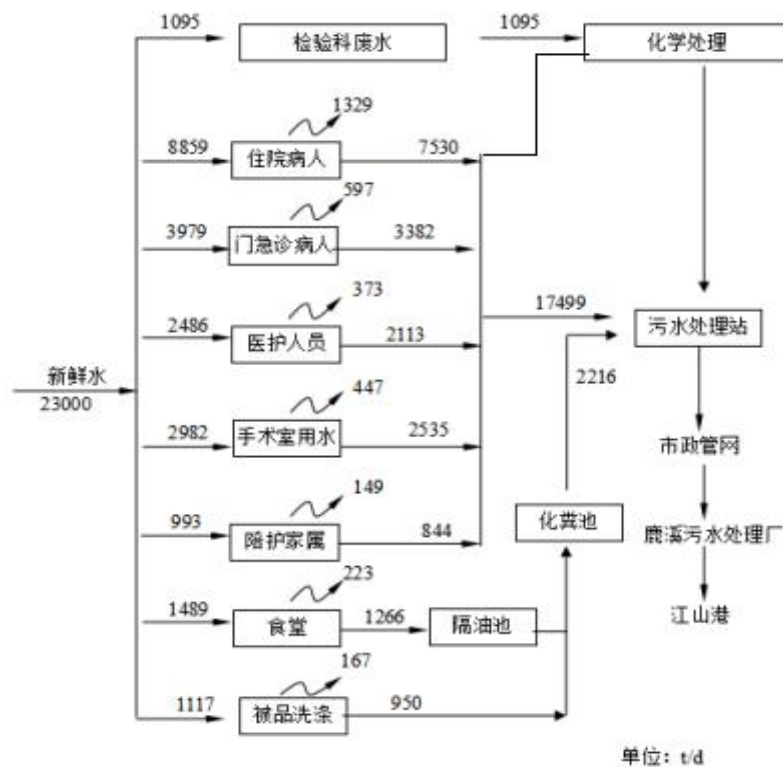


图 3-3 医院供排水平衡图

3.5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

3.5.1 废气

运营期废气包括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等恶臭废气。(1) 食堂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减少了废气中的 SO_2 、 NO_x 等污染物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2) 污水处理站运行时格栅、生化曝气池池及污泥脱水等装置产生氨、硫化氢等无组织排放废气。

3.5.2 废水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包括医疗废水、职工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1) 医疗大楼医疗污水、职工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 检验科产生的废液及清洗废水采用容器收集,定期进行化学处理,处理后送往医院的污水站,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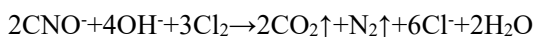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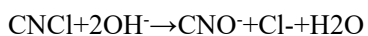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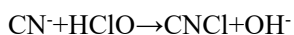
1、酸碱废水

酸碱废水主要来源于医院检验室在制作化学清洗剂,使用的硝酸、硫酸等,这些物质不仅对排水管有腐蚀作用,而且与金属反应生产氢气,对酸性废水通常采用中和方法处理,如采用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钙为中和剂,可将 PH 值调整到 6~9,项目产生的酸碱废水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氢离子及氢氧根离子,中和后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2、含氰废水

含氰废水主要来源于在血液、血渣和化学检查分析中常使用的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等化学品;

含氰废水一般采用碱性氯化法,即向含氰废水中投加氯系氧化剂,如采用 NaClO 进行氧化破氰处理,使氰化物第一步氧化为氰酸盐(称为不完全氧化),第二步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氮(称为完全氧化)。工程中也常采用一次调整 $\text{PH}=8.5\sim 9$,加氯氧化 1 小时,使氰化物氧化为氮及二氧化碳。采用该工艺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破氰效率大于 90%。有关化学反应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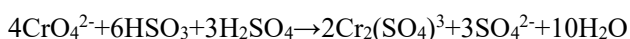


经采用碱性氯化法后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3、含铬废水

含铬废水主要来源于医院的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过程中使用的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N^- 、六价铬;

含铬废水一般采用还原沉淀法。化学还原法是利用硫酸亚铁、亚硫酸盐、二氧化硫等还原剂将废水中六价铬还原成三价铬离子,加碱调整 pH 值,使三价铬形成氢氧化铬沉淀。采用该工艺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对铬的去除率大于 90%。



经采用还原沉淀法处理后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3.5.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风机、门诊及停车场噪声等，空调冷热源采用精密空调机设备，楼顶消防专用排烟风机只有应急情况下启用，故二者不计入主要噪声源里。

3.5.4 固体废物

(1) 医院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各类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2) 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受到生物性污染的医疗废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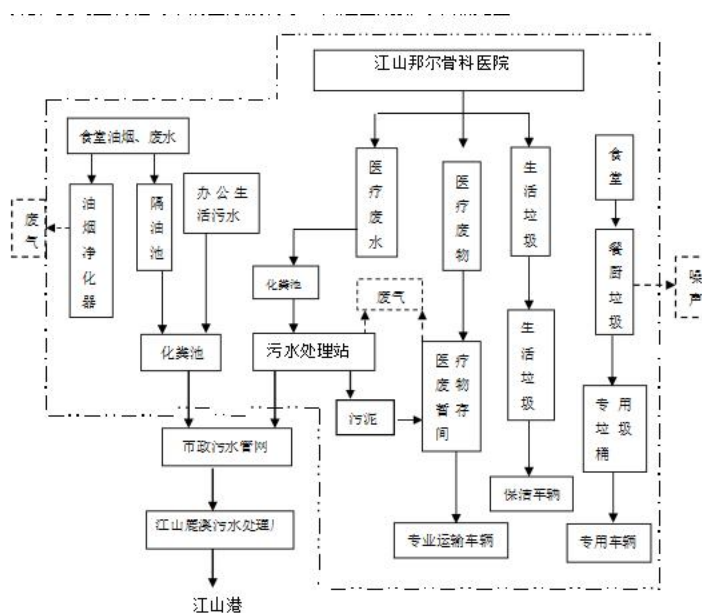


图 3-4 运营期医院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和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设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现阶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得到更加合理处理及处置,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及设备运行正常。就项目建设而言,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事故应急池	设置不小于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设置两个 40m ³ 的应急收集桶，对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阀门。	由于场地有限，用应急收集桶代替事故应急池。设置属于正向变更。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现状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周边各监测点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由此可见，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 环境空气现状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区连续空气现状监测因子中 PM₁₀、SO₂、NO₂ 均不超标，这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水环境现状

由江山港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目前江山港童家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江山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优于目标水质 III 类），双塔底、余家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水质质量现状良好，能满足标准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

(1) 运营期环境空气

项目建筑热水系统采用太阳能制热为主，管壳式蒸汽快速热水器辅热为辅的供热方式，辅热所需蒸汽采用电力蒸汽发生器。

项目地面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经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每日就餐人数约 300 人，食堂安装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油烟排放浓度为 0.98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 的要求。

项目新建 8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本项目污废水处理。污水站运行时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源于厌氧池，接触氧化池等，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 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面源排放。由于污水站采用地埋式设计，污水处理站周围设有绿化，预计对臭气逸出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运营期水环境

项目新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用于本项目污水的处理。本次工程新建 8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本项目污废水处理。项目污水站采用“预处理+接触氧化+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送污水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最终受纳水体为江山港。纳管水质、水量均可满足江山鹿溪污水处理

厂纳管要求，不会对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冲击，因此，尾水排放也不会对江山港水质造成很大的影响。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水经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3）运营期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在地下及楼顶，且都位于室内。场界处预测表明，项目西北场界处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场界处能够满足1类标准要求。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鼓风机、新风机、排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安装消声器降噪措施，对来往车辆进行管理，缓速进出，禁止鸣笛。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对场界及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采用先分类后处置的原则即将医护人员办公室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消毒后暂存在规定区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病区医疗废物用专用设备收集、消毒并暂存，定期清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污水站污泥经消毒、脱水，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与医疗固废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医护人员办公室生活垃圾采用0.2%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因此，院方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环境

项目医院废物存放地严格按照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一般要求”和“贮存容器”的要求建设，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地面和墙裙进行了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时污水管网及接口部位、池底和池壁均采用了防腐和防渗水处理。上述措施后，项目医院废物存放地和污水处理站污水渗入地下的几率降至最低程度，污水排放强度较小。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和检测的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或防栅栏，并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对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设备接口等易发生泄漏的部位进行定期检修，对院区及其下游地下水定期监测，一旦异常，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

（6）运营期传染性病菌、病毒对医护人员及周围人群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建设，不同于其它公共场所，由于来往的感染病人较多，病人入院时会带人不同的细菌和病毒，在入院治疗的过程中，细菌和病毒会进入到空气、废水，附着在公共设施及医疗废物中，对医护人员和周围人群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在采取对大楼周围空气、公共设施等的消毒，重症病人设置专门出入口，最大限度降低气体中传染性病毒或病菌的含量，减少对周围人群及医护人员的影响；废水消毒后，废水中

的传染性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大部分被杀死，能够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和纳管标准的要求；固废通过分类收集、标识、消毒、及时转运和台账、日记制度等措施后，固废中传染性病菌、病毒对周围人群和医护人员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废水、环境空气及固废中的传染性病菌和病毒均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周围人群和医护人员的影响较小。

（7）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结合周边环境调查知，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上。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虎山路的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大，要求建设单位对临路侧绿化进行加强，并对受影响较大的科室及病房安装隔声窗，以降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同时加强对进出医院车辆的疏导和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8）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实施的正效益集中体现在运营期，负效益集中体现在施工期。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基础设施、医疗条件的改善，意义是深远的。从正效益和负效益的对比可知，项目实施的正效益远远高于负效益，从项目的社会环境影响来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9）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及传染病疫情爆发风险。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和制定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不会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环评总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山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是符合审批原则的。

综上所述，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能够增强当地医疗卫生的综合实力，对于提高江山市城区卫生服务的质量，改善医疗条件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因而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也符合江山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在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的基础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但项目建设也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对医疗废水、医疗固废、噪声进行治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此外，应及时委托

具有辐射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辐射污染专项影响评价，严格按照 GB8703-88《辐射防护规定》等要求，对放射源采取有效的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在上述基础上，污染物排放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基本可行。

4.2 环评批复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建〔2014〕10 号，2014 年 1 月 6 日）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投资函【2013】31 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江山市卫生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以及公示公众参与情况，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的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内容：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经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受理政【2013】56 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1-6 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主要建设内容：对租用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改造，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

1、实行全过程控制。对医院污水产生、处理、排放的全过程进行控制。

2、实行减量化。建立完善医院内部管理体系，院内生活污水与病区污水分别收集，做到清污分流。严禁将医院的污水和污物随意弃置排入下水道。

3、新建 8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应按照医疗废水处理的技术规范，采用“格栅+生化处理+消毒”的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江山港。

4、建设标准化排污口。全院只能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并安装流量计，设立标志牌。

（二）做好废气治理。

（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 $\leq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2）污水处理站的选址应合理布局，尽量采用地理式密闭设计；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带，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到合理布局，对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医院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消毒后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规范运输、暂存，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五）加强辐射污染防治。各种射线装置应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28700t/a，化学需氧量 1.722t/a、氨氮 0.23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医院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和落实应急设施、措施，保障环境安全。健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设置不小于 80m³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将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废水排入外环境。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试生产核准，试生产期满其污染防治设施需经我局检查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5.1 废气治理设施及措施

5.1.1 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医院部分员工及住院人员在食堂就餐，食堂所用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气烟气中烟尘、SO₂ 含量较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类型为中型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5.1.2 恶臭气体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污染源主要来自污水站运行时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源于生化池等，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 等，排放方式是无组织面源排放。由于污水站采用地埋式设计，污水处理站周围设有绿化，预计对臭气逸出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

5.1.2 其它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加强住院部病房及化验室通风排气，保持区域环境清洁降低挥发性药剂影响。备用发电机使用几率小，采用 0#柴油，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管道引至配电房上方排气孔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及措施见表 5-1。

表5-1 废气治理设施/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楼顶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地面停车废气	/	加强交通管理及疏导	加强交通管理及疏导	减小影响
	废水处理站废气	少量氨、硫化氢及臭气	污水站采用地埋式设计，污水处理站周围设有绿化，预计对臭气逸出量较小	污水站采用地埋式设计，污水处理站周围设有绿化	减小影响
	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尾气采用专用排放口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使用 0 号轻柴油，污染较小，且只在市政电网故障时应急启用，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很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极小。	使用 0#柴油，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管道引至配电房上方排气孔排放	减小影响

废气治理及处理设施见下图：



油烟净化器



通风换气系统

5.2 废水治理设施及措施

项目运营期，医院现有污水排放分成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二大系统，即医疗大楼产生的医疗废（污）水、行政办公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

5.2.1 医疗废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现阶段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80t/d。项目采用“格栅+生化处理+消毒”的处理工艺，即“格栅+调节池+生化曝气池+沉淀池+定量池+混合井+消毒池+污泥清除井+取样井”进行污水处理。该处理工艺操作运行方便、日常费用低廉、出水稳定、便于管理，可更有效地降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产生的污泥清掏后掺入生石灰，生石灰与污泥中的水分发生反应，会进一步增加固体物的总量、发热蒸发一部分水，进而增加污泥的含固量，同时反应放出的热量，pH 的升高可以起到杀菌的作用，清掏后的污泥经上述干化和消毒处理，产生的废水由管道系统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核实，现阶段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80t/d，可以满足医院现阶段及今后污水处理需要。各医疗大楼医疗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5.2.2 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进入标准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标准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污水及废水都进入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江山港。

5.2.3 雨水

依靠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院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其雨水、污水管网均没有发生变化。

项目医疗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5-1。

废水治理及处理设施见下图：



污水处理加药装置



消毒后出水池



图 5-1 医院医疗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3 噪声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大楼内人员活动及进出车辆噪声等，经监测声源源强参数在 65~85dB(A)之间。采取的措施有：（1）设备布置在室内，（2）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避震、基础设置隔振装置；（3）临路侧科室及病房安装隔声窗（4）管道吊架采用弹性吊架，风管加消声装置；（5）进出地下车库的车辆进行管理，缓速进出，禁止鸣笛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5-2。

表 5-2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风机、水泵、发电机及进出车辆等	噪声	对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绿化、车辆管理。	达标排放

5.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5.4.1 一般固体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医护人员办公室生活垃圾等。医院大楼每层均设置了垃圾箱，产生的垃圾有专人打扫收集，由保洁人员转运至江山市城管局指定的生活垃圾回收站，由江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4.2 危险废物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特殊医疗废水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编号均为 HW01）。收集的医疗废弃物装入专用的收集箱中，并标识、加盖，存放于院区医疗危废暂存间。

(2) 污水处理站污泥池的污泥经干化和消毒处理后采用专用的防泄漏容器进行盛装存放至医疗危废暂存间。

(3) 根据院方提供资料，医疗危废由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使用专业车辆每周转运 2~3 次，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按环评要求落实，危废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各类医疗废物一并由有危废资质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并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及危废处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5-3。污水处理站污泥也由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设施见下图：



临时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部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部

表 5-4 固体废物及危废处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处理效果
医疗大楼	医疗废物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泰公司处置	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泰公司处置	
医护人员办公室	生活垃圾	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对医院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排气筒	油烟及废气参数	5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四周	周边 1#点	氨、硫化氢、臭气 及气象参数	4 次/天×2 天
		周边 2#点		
		周边 3#点		
		周边 4#点		
	污水处理站旁	布设 1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氯气、 甲烷及气象参数	

6.2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主要对医院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废水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污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Cr、氨氮、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BOD5、总磷、LAS、总氰化物、总氯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Cr、氨氮、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BOD5、总磷、LAS、总氰化物、总氯	

6.3 噪声监测

对医院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边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医院东侧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2 天	边界外 1m 处；医 院东侧为小学、 居民敏感点。
医院南侧边界			
医院西侧边界			
医院北侧边界			

7、验收评价标准

7.1 验收监测标准

7.1.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废水（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8	氨氮（mg/L）	35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15	总汞（mg/L）	0.05
16	总镉（mg/L）	0.1
17	总铬（mg/L）	1.5
18	六价铬（mg/L）	0.5
19	总砷（mg/L）	0.5
20	总铅（mg/L）	1.0
21	总银（mg/L）	0.5
22	总余氯 1） 2）（mg/L）	——
23	NH ₃ -N（mg/L）	35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7.1.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来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备 注
1	食堂油烟	油烟	2.0 (去除率 85%)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允许排放浓度 (中型)
2	无组织排放	氨	1.0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	
		臭气	10	
		氯气	0.1	
		甲烷	1%	

7.1.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备 注
1	1 类	55	45	医院东侧、南侧、北侧边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标准
2	4 类	70	55	医院靠近交通干线边界	

7.1.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相关标准;

(2)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标准;

(3)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准》(HJ421-2008);

(4) 污水处理站污泥控制与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

表 4 中限值要求。

7.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中, 本项目涉及到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1.722t/a、氨氮 0.23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8、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0mg/L
9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10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g/L
12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
1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5mg/L
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	0.07mg/L
15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6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
17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L
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8.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废水	pH	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	HZJC-081
		悬浮物	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
		COD _{Cr}	酸碱通用滴定管	79
		氨氮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JC-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A 生化培养箱	HZJC-012
		总磷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总氰化物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35
		总氯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HZJC-160
2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JC-009
3	无组织排放	氨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硫化氢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臭气	臭气袋	/
		氯气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甲烷	全玻璃注射器	/
		采样仪器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C-101、 HZJC-100、 HZJC-099、 HZJC-098
4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1A 声校准器	HZJC-00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ZJC-112

8.3 人员能力情况

监测人员经过本专业上岗培训并经过考核持有上岗证书；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开展监测工作，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

8.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4.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8-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1126303	FS20201126307	FS20201126306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0	2.00	10.00
加标体积 (mL)	1.70	0.50	1.20
加标量 C (μg)	17.0	1.00	12.00
测得值 B (μg)	48.8	24.3	33.8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31.1	23.4	21.6
回收率 (%)	104	90	102
允许回收率 (%)	90-110	90-105	90-1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4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09	0.22	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49	30.7	31.0	0.98	15.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38	26.8	25.6	4.48	8.21	合格

8.4.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8.4.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9-1所示。

表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0年11月25日	开放诊疗床位 100 张，医务人员 100 人，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达 80t/d。	开放诊疗床位 100 张，医务人员 100 人，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达 73t/d。	91
2021年11月26日		开放诊疗床位 100 张，医务人员 100 人，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达 75t/d。	94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有组织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9-2。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出口				
采样时间	11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3934	4073	3935	3984	4065
标干流量 (N.d.m³/h)	3541	3665	3540	3598	3662
流速 (m/s)	6.8	7.1	6.8	6.9	7.1
截面积 (m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C)	18	18	18	18	18
油烟 (mg/m³)	1.80	1.82	1.76	1.93	1.84
日均值	1.83				
标准	2.0				
是否达标	达标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出口				
采样时间	11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4077	3981	4049	3989	3939
标干流量 (N.d.m³/h)	3669	3596	3638	3598	3544
流速 (m/s)	7.1	6.9	7.0	6.9	6.8
截面积 (m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C)	19	19	19	19	19
油烟 (mg/m³)	1.70	1.75	1.68	1.82	1.83

日均值	1.76
标准	2.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食堂油烟油处理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83mg/m³、1.76mg/m³。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油处理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9.2.2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9-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25日	09:00-09:30	1.1	东北风	12	101.88	阴
	10:00-10:30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3:00-13:30	0.9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5:00-15:30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09:00-09:30	1.2	东北风	12	101.88	阴
	10:00-10: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3:00-13:30	0.8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5:00-15: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09:00-09:30	1.2	东北风	12	101.88	阴
	10:00-10: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3:00-13:30	0.9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5:00-15:30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09:00-09:30	1.0	东北风	12	101.88	阴
	10:00-10:30	0.9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3:00-13:30	1.0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5:00-15: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09:00-09:30	1.1	东北风	12	101.88	阴
	10:00-10:30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3:00-13:30	1.2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5:00-15: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1月26日	09:00-09:30	1.2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0:00-10:30	1.1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3:00-13:30	1.3	东北风	15	101.48	阴
	15:00-15:30	1.0	东北风	14	101.61	阴
	09:00-09: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0:00-10:30	1.1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3:00-13:30	1.0	东北风	15	101.48	阴
	15:00-15:30	1.2	东北风	14	101.61	阴
	09:00-09: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0:00-10:30		1.0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3:00-13:30		1.1	东北风	15	101.48	阴
	15:00-15:30		1.2	东北风	14	101.61	阴
	09:00-09:30	4#下风向 (厂界南)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0:00-10:30		1.2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3:00-13:30		1.1	东北风	15	101.48	阴
	15:00-15:30	5#污水处理 站旁	1.1	东北风	14	101.61	阴
	09:00-09:30		1.2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0:00-10:30		1.1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3:00-13:30		1.0	东北风	15	101.48	阴
	15:00-15:30		1.2	东北风	14	101.61	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表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11 月 25 日	09:0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015	0.002	<10
	10:00-10:30		0.017	0.003	<10
	13:00-13:30		<0.015	0.004	<10
	15:00-15:30		0.017	0.002	<10
	09:0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020	0.004	<10
	10:00-10:30		0.023	0.006	<10
	13:00-13:30		0.019	0.007	<10
	15:00-15:30		0.025	0.005	<10
	09:0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	0.021	0.008	<10
	10:00-10:30		0.023	0.006	<10
	13:00-13:30		0.025	0.004	<10
	15:00-15:30		0.019	0.005	<10
	09:00-09:30	4#下风向 (厂界南)	0.021	0.007	<10
	10:00-10:30		0.023	0.008	<10
	13:00-13:30		0.027	0.006	<10
	15:00-15:30		0.019	0.005	<10
11 月 26 日	09:0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015	0.002	<10
	10:00-10:30		0.017	0.002	<10
	13:00-13:30		0.015	0.003	<10
	15:00-15:30		0.017	0.004	<10

	09:0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019	0.004	<10
	10:00-10:30		0.025	0.007	<10
	13:00-13:30		0.023	0.008	<10
	15:00-15:30		0.019	0.006	<10
	09:0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	0.021	0.007	<10
	10:00-10:30		0.025	0.006	<10
	13:00-13:30		0.023	0.004	<10
	15:00-15:30		0.027	0.005	<10
	09:00-09:30	4#下风向 (厂界南)	0.019	0.007	<10
	10:00-10:30		0.021	0.008	<10
	13:00-13:30		0.023	0.007	<10
	15:00-15:30		0.027	0.005	<10

表 9-5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11 月 25 日	09:00-09:30	5#污水处理 站旁	0.021	0.006	<10
	10:00-10:30		0.019	0.005	<10
	13:00-13:30		0.017	0.005	<10
	15:00-15:30		0.023	0.006	<10
11 月 26 日	09:00-09:30	5#污水处理 站旁	0.021	0.006	<10
	10:00-10:30		0.019	0.005	<10
	13:00-13:30		0.017	0.005	<10
	15:00-15:30		0.023	0.006	<10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医院厂界各测点及污水处理站旁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氯气、甲烷最高浓度分别为 0.028mg/m³, 0.008mg/m³, <10mg/m³, 0.023mg/m³, 0.006mg/m³, <10mg/m³。氨、硫化氢、臭气、氯气、甲烷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9-6, 9-7。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1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FS20201125301	FS20201125302	FS20201125303	FS20201125304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pH	9.06	9.03	9.10	9.09	9.03-9.10
化学需氧量	208	200	216	204	207
氨氮	30.9	32.9	30.0	32.5	31.6
悬浮物	428	384	412	406	408
动植物油类	8.00	8.48	8.95	9.09	8.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0	36.0	41.0	46.0	44.8
总磷	3.72	3.84	3.74	3.66	3.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5	3.09	3.25	3.17	3.14
总氰化物	0.016	0.018	0.017	0.015	0.017
总氯	0.42	0.37	0.44	0.38	0.403
粪大肠菌群	1.7×10^4	$\geq 2.4 \times 10^4$	1.3×10^4	1.1×10^4	/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1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FS20201125305	FS20201125306	FS20201125307	FS20201125308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	6.89	6.95	6.88	6.92	6.88-6.95
化学需氧量	148	129	137	124	135
氨氮	22.8	21.6	22.2	25.0	22.9
悬浮物	41	46	44	47	44.5
动植物油类	0.85	0.41	0.82	0.75	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19.0	23.0	18.0	21.3
总磷	0.848	0.920	0.940	0.952	0.9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7	1.15	1.15	1.16	1.16
总氰化物	0.006	0.008	0.007	0.004	0.006
总氯	6.61	6.12	6.37	6.51	6.40
粪大肠菌群	10	<10	20	<10	/

表 9-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1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FS20201126301	FS20201126302	FS20201126303	FS20201126304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pH	9.05	9.10	9.07	9.06	9.05-9.10
化学需氧量	196	194	220	176	197
氨氮	30.0	32.0	31.1	32.9	31.5
悬浮物	372	366	388	342	367
动植物油类	7.79	8.48	10.15	8.02	8.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0	51.0	46.0	56.0	48.5
总磷	3.94	4.04	3.77	3.86	3.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7	3.01	3.11	3.02	3.05
总氰化物	0.020	0.019	0.018	0.016	0.018
总氯	0.44	0.39	0.44	0.38	0.41
粪大肠菌群	$\geq 2.4 \times 10^4$	1.1×10^4	1.7×10^4	9.8×10^3	/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1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FS20201126305	FS20201126306	FS20201126307	FS20201126308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	6.93	6.90	6.98	6.91	6.90-6.98
化学需氧量	105	117	133	128	121
氨氮	21.0	19.8	19.2	18.6	19.7
悬浮物	49	44	41	47	45
动植物油类	0.70	0.76	0.82	0.92	0.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0	29.0	21.0	25.0	25.5
总磷	0.948	0.960	0.936	0.966	0.9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3	1.13	1.11	1.12	1.12
总氰化物	0.009	0.007	0.006	0.005	0.007
总氯	6.22	6.42	6.17	6.51	6.33
粪大肠菌群	<10	10	20	<10	/

根据两天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9-8。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1 月 25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17	51.1	22:06	42.6
	2#厂界南外 1 米	09:28	46.4	22:14	40.6
	3#厂界西外 1 米	09:37	51.6	22:21	48.1
	4#厂界北外 1 米	09:44	48.5	22:29	38.3
11 月 26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42	41.0	22:12	42.8
	2#厂界南外 1 米	09:56	45.8	22:29	42.7
	3#厂界西外 1 米	10:15	55.0	22:20	49.4
	4#厂界北外 1 米	10:06	44.4	22:41	42.1

根据两天监测数据表明：医院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医院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Cr、NH₃-N。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19715 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核算，CODCr、NH₃-N 执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污水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789t/a，氨氮 0.039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的要求，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1.722t/a，氨氮 0.230t/a。

表 9-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环评总量 控制值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Cr	19715	≤1.722	≤0.789	是
	NH ₃ -N		≤0.230	≤0.039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污水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标准核算，即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10、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建[2014]10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实行全过程控制。对医院污水产生、处理、排放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实行减量化。建立完善医院内部管理体系，院内生活污水与病区污水分别收集，做到清污分流。严禁将医院的污水和污物随意弃置排入下水道；废水应按照医疗废水处理的技术规范，采用“格栅+生化处理+消毒”的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江山港；建设标准化排污口。全院只能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并安装流量计，设立标志牌。	已落实：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废水采用“格栅+生化处理+消毒”的处理工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排入江山港
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的选址应合理布局，尽量采用地理式密闭设计；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带，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合理选址布局，采用地理式密闭设计；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带
3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到合理布局，对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合理布局厂区设施和设备，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医院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消	已落实： 医疗垃圾、含氰、重金属废液、污泥委托清泰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毒后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规范运输、暂存，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	加强辐射污染防治。各种射线装置应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6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287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1.722 吨/年、氨氮 0.23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废水 197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789/年、氨氮 0.039 吨/年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试生产核准，试生产期满其污染防治设施需经我局检查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已按照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	医院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和落实应急设施、措施，保障环境安全。健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设置不小于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将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废水排入外环境。	已落实：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881-2021-015-L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制定了各项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制定医院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3) 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4) 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5) 负责医院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6) 负责对医院环保人员和居民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居民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7) 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对医院的各类环境监测资料和环境质量情况要及时进行整理并建立技术档案。

10.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10-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医疗垃圾	病房	医疗废物	HW01 HW03	14.6	20.789	分类收集消毒后，转运至院区医疗废物临时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泰公司处置
2	含氰、重金属废液	检验科			1.83	0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		/	20.0	20		
4	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办公室	一般固废	/	18.25	20	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0.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了污水在线监测及计量装置、监测检查井，便于采样监测。食堂灶油烟净化器出口设有监测平台及监测孔，便于废气监测采样。医院污染源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10.5 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1) 预防为主，减少危害。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企业自救，属地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遵循企业自救和属地政府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反应敏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和属地政府应急资源的作用，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快速江山邦尔骨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反应、及时、果断处置工作。

(4) 整合资源，联动处置。建立统一指挥、处置联动、权威高效的应急联动指挥体系，整合各岗位职能、企业应急资源，提高响应速度，各岗位要充分发挥在企业管理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作用。

10.6 环境绿化措施

为改善景观环境，减少污染物影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分利用综合大楼及其它建筑物周围空地种植绿化带，减少各类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1、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1.1 调查目的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2]2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公示的通知》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1.2 调查范围及方法

本次调查范围为厂区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调查方式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发放调查表 25 份，其中个人 20 份，团体 5 份。

11.3 调查结果

由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25 份，收回调查表 25 份，回收率 100%。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见表 11-1，调查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11-2（部分公参调查表见附件 10）。

表 11-1 公众参与受调查对象组成

项目	性别		文化程度		
	男	女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初中及以下
人数(人)	15	5	11	8	1
比例(%)	75	25	55	40	5

表 1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因子	人数（含团体）	比例(%)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0	0
	没有	25	100
	不清楚	0	0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0	0
	没有	25	100
	不清楚	0	0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0	0
	没有	25	100
	不清楚	0	0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0	0
	没有	25	100
	不清楚	0	0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0	0
	没有	25	100
	不清楚	0	0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0	0
	没有	25	100
	不清楚	0	0
	有	0	0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 是否有影响	没有	25	100
	不清楚	0	0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对您的生 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0	0
	没有	25	100
	不清楚	0	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 作满意程度	满意	22	88
	较满意	3	12
	不满意	0	0

12、结论与建议

12.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

12.2 废气监测结果

1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油处理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1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医院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最高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医院污水处理站旁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氯气、甲烷最高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12.3 噪声

2 天监测期间，医院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医院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12.4 固废调查结果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医疗垃圾	病房	医疗废物	HW01 HW03	14.6	20.789	分类收集消毒后，转运至院区医疗废物临时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泰公司处置
2	含氰、重金属废液	检验科			1.83	0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		/	20.0	20		
4	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办公室	一般固废	/	18.25	20	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2.5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12.6 总结论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代码：Q83）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开放诊疗床位 100 张,医务人员 100 人,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达 80t/d			实际生产能力		开放诊疗床位 100 张,医务人员 100 人,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达 78t/d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1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开发区大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开发区大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0762035179001Q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		所占比例（%）		3.7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8		所占比例（%）		3.76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0762035179		验收时间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1.97								
	化学需氧量		135	500			0.789	1.722		0.789	1.722		
	氨氮		22.9	8			0.039	0.230		0.039	0.2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6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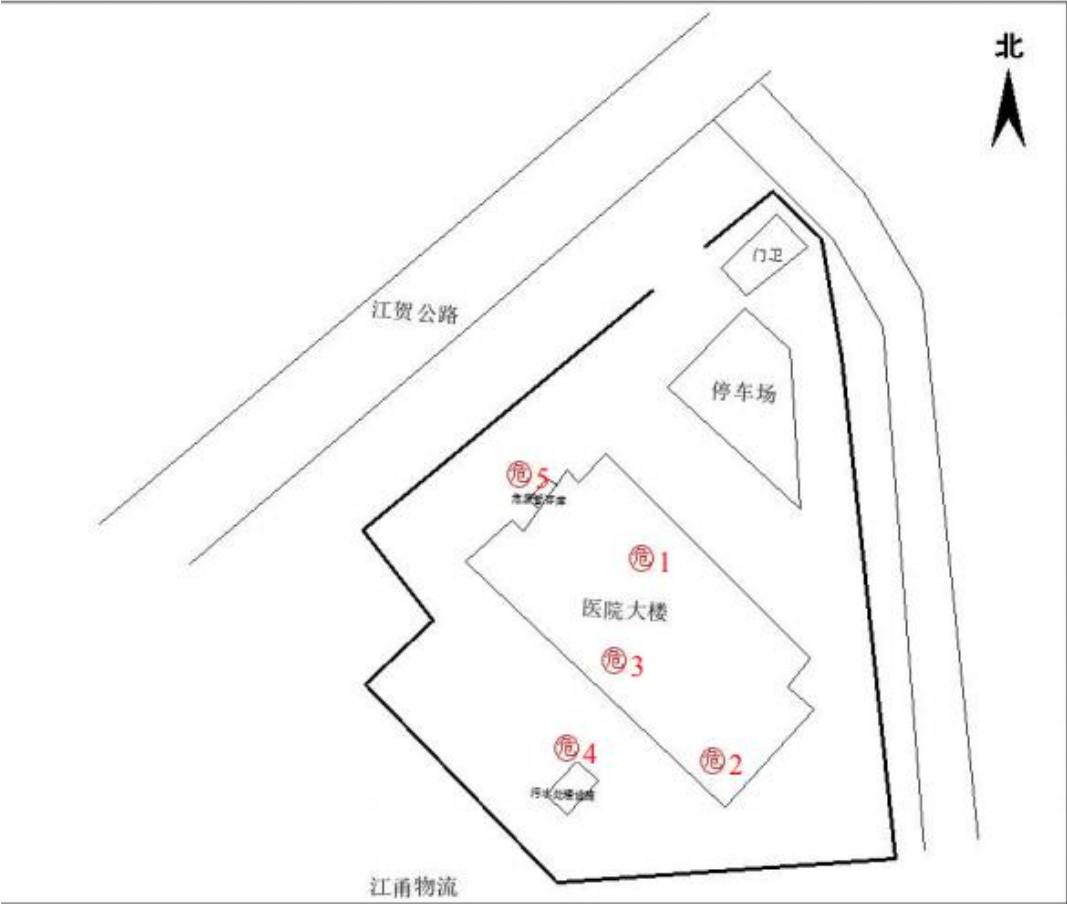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序号	环境风险源	涉及的风险物质
①	院区大楼	医疗废水、粉尘（火灾后产生）
②	库房	乙醇、甲醛、二氯异氰尿酸钠等
③	化验室	乙醇、甲醛等
④	污水处理设施	pH、COD、氨氮、SS
⑤	危废暂存库	医疗废物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14〕10 号

关于《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院提交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投资函【2013】31 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江山市卫生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以及公示公众参与情况，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的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内容：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经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发改受理政【2013】56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虎山路399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1-6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主要内容：对租用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改造，设置住院床位100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

1、实行全过程控制。对医院污水产生、处理、排放的全过程进行控制。

2、实行减量化。建立完善医院内部管理体系，院内生活污水与病区污水分别收集，做到清污分流。严禁将医院的污水和污物随意弃置排入下水道。

3、新建80m³/d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应按照医疗废水处理的技术规范，采用“格栅+生化处理+消毒”的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江山港。

4、建设标准化排污口。全院只能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并安装流量计，设立标志牌。

(二) 做好废气治理。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 $\leq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2) 污水处理站的选址应合理布局，尽量采用地埋式密闭设计；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带，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到合理布局，对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医院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消毒后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规范运输、暂存，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五) 加强辐射污染防治。各种射线装置应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287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1.722 吨/年、氨氮 0.23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

得。

五、医院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和落实应急设施、措施，保障环境安全。建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设置不小于 80m^3 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将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废水排入外环境。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试生产核准，试生产期满其污染防治设施需经我局检查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希你厂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2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席科

联系电话：13567086846

联系地址：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

邮政编码：324100

2020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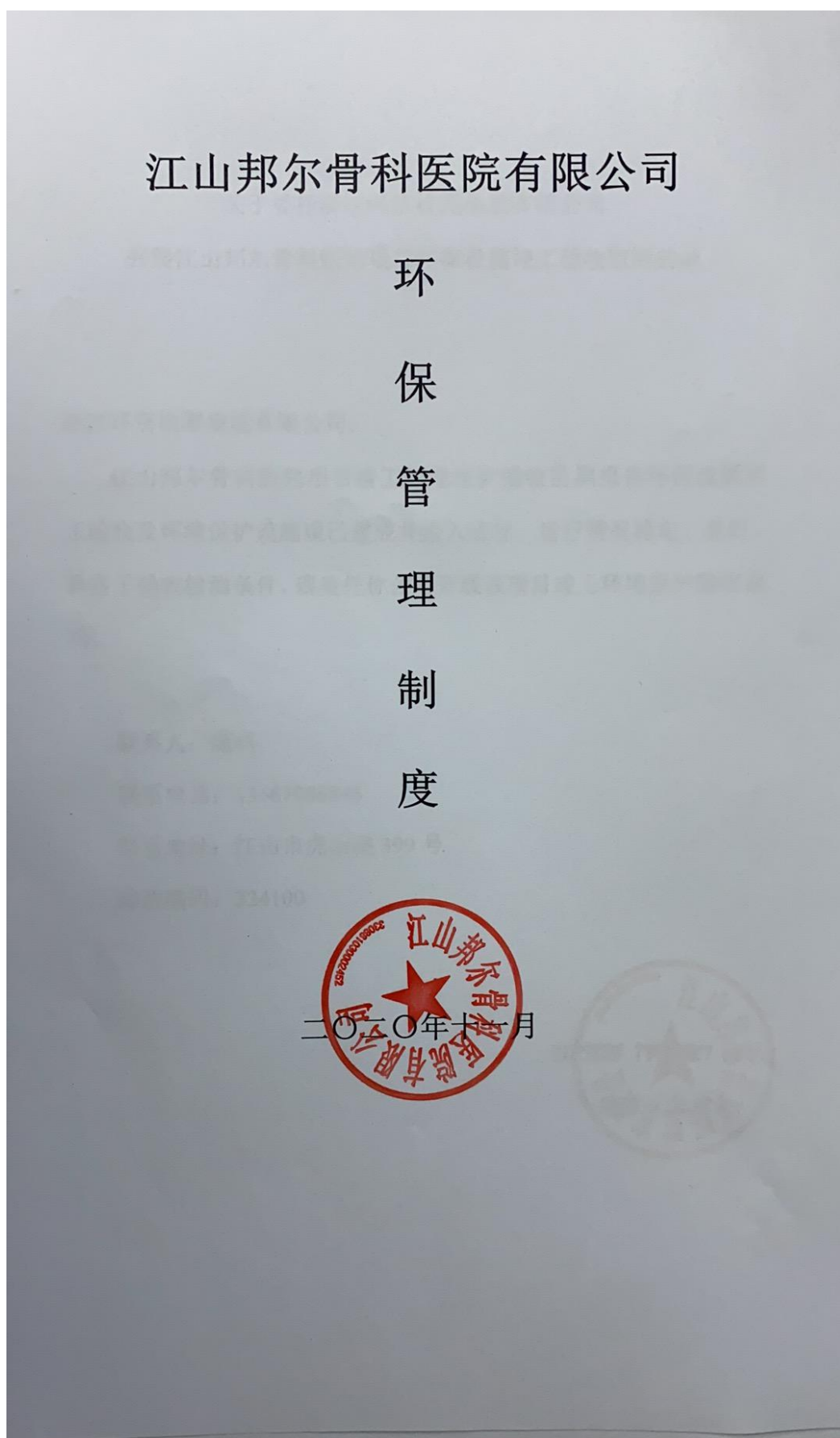
单位（公章）



附件 3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地址	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	联系电话	13567086846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本项目平面布置；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江山邦尔骨科医院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山邦尔骨科医院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林茂，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席俊，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周信兴，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毛佳俊，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The image shows a Discharge Permit (排污许可证) issued by the Heng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permit is for Jiangshan Bang'er Orthopedic Hospital Co., Ltd.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and is valid from July 27, 2020, to July 26, 2023. The permit includes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address. It also features a QR code and a red official seal of the Heng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8810762035179001Q

单位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山市虎山路 399-3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栋 (林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山市虎山路 399-3 号

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0762035179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7 外包协议

生活粪便(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巧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粪便(污水)进行无公害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厂区内的生活粪便(污水)交乙方负责清理(乙方需把甲方的粪便污水运到国家规定的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乙方对因污水处理带来的任何纠纷有乙方自行处理。

二、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车辆为六个立方的粪便污水专用车。

三、甲方付给乙方的清运费用,以运输次数计算 700元/车,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合同期限: 1 年,即从2021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乙方需向甲方准确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时必须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同时注意在清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清运要求,保证厂区内道路畅通。

六、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和制度,因乙方遵守相关规定、制度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清运过程中的人员及车辆由乙方自行控制,保证污水的及时、快速清运,按量装运污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终止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九、乙方在清运生活污水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有规定,若有违约,履约方可向违约方索取相应的违约金。

甲方: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江山市巧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名:
联系电话: 13857025073
2021年 1 月 1 日

衢州市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清医废处 2021 (081)

处置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委托方：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时间：2021 年

衢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衢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衢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收集处置乙方医疗废物的内容：

- 1、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括注射器、输液器（管）、输（采）血器（袋）等；
- 2、各类化验、检查残余物，生物培养、动物试验残余物；
- 3、传染病诊疗用废弃物；
- 4、常用的废弃药物；
- 5、纳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危险废物或沾染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扎物、敷料等废物。

下列废物不在甲方处置范围：

易燃易爆品、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汞体温计、血压计、未经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得混装入收集周转箱。

二、乙方职责：

- 1、规范建立医疗废物暂存库，选址应便于医疗废物的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 2、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安排专人及时做好本单位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
- 3、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对需要毁形的医疗固体废物及时进行初级毁形处理。
- 4、铁质损伤性废物应装入锐器盒。
- 5、医疗废物用包装袋分类套袋密封后分置于收集周转箱内，上盖密封，并在每只盛装医疗废物的周转箱上贴中文标签，标签上明确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废物类别和产生日期、重量、数量、收集

时间、经办人签名等事项并在甲方来收集之前，将医疗废物搬运到暂存库分类叠放。

6、乙方应由专人配合甲方做好本单位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包括清点数量、检查标识、填写转移联单等），并为甲方收集车辆提供方便。

7、乙方医疗废物转交后，应及时对暂存地点、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三、甲方职责：

1、运载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2、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防渗漏、防遗撒，确保运送安全；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环保、卫生规定要求。

3、自觉接受政府卫生、环保部门的监管，建立处置档案，并做好《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处置年报表》的及时报送。

4、甲方根据《衢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到乙方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收集医疗废物。

5、由甲方定额免费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配送数量标准按本合同确定的一方实际每日应交纳的处置费计算：每 50 元配送周转箱壹只及大号塑料袋壹只、中号塑料袋贰只、小号袋贰只；每 120 元配送利器盒壹只。在收集过程中，周转箱、利器盒按一比一调换（利器盒装满调换），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周转箱仅享有使用权，并仅限在乙方暂存库使用，因周转箱在病房使用造成的病菌交叉感染，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处置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收费标准：执行衢价服[2019]64 号文件收费标准，如遇政策性调价执行新标准。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结合卫生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乙方年实际占用床·日数 41000，按 2.80 元/床·日计收，合同期内年处置费为 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 整（¥ 114800.00）；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卫生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乙方实际营业面积为 / 平方米，合同期内年处置费为 / 元整（¥ / ）。

2、结算方式：

①有固定床位且年处置费在 20 万以上（含 20 万）的，年处置费分两次交纳，乙方在处置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交纳年处置费总额的 1/2，余额在合同期过半后十个工作日内续交结清。

②有固定床位年处置费在 20 万以下以及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日内一次性交清年度处置费。

③甲方经财务确认到账，根据双方约定开始收集乙方的医疗废物，合同约定付款期内乙方未及
时续缴处置费，经甲方催交未果，三天后甲方向卫生、环保部门通报并停止收集乙方医疗废物，由
此造成的污染及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转账。

五、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调
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翔远

签订人：蒋建

联系电话：3090980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账号：358458361719

地址：衢州市二废处置中心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

帐号：

地址：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构建双方诚实守信、廉政公正、互惠互利的业务合作关系，保障合同顺利进展，根据《民法典》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业务合同（主合同）的补充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合作关系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及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住房装修、资助费等；
2.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合作关系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3.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外出旅游和营业性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
5. 乙方不接受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属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货物供应、管理及分包等经济活动；
6. 其他违反中央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向乙方提出上述有违廉洁规定的事项及其要求；
8. 若乙方违反上述“1~6项”内容并经调查属实的，视为行贿行为、违约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按发生金额的1倍予以处理，违约金从甲方应付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业务禁入黑名单（业务禁入期为1年），用以制约违约后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尚在履行期内的全部合同，终止全部业务往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若甲方相关人员违反上述“1~6项”内容的，乙方可向甲方纪委反映、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0.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蒋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附件 8 监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121116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废水委托
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环检水字(2020)第121116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25日-26日
采样地点: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12月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9、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红
外分光测油仪 (HZJC-009)、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35)、SPX-150A
生化培养箱 (HZFZ-012)、生化培养箱 (HZJC-160)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总氮: 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
20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4)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4页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环检水字（2020）第121116号

表1 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FS20201125301	FS20201125302	FS20201125303	FS20201125304
样品性状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pH（无量纲）	9.06	9.03	9.10	9.09
化学需氧量（mg/L）	208	200	216	204
氨氮（mg/L）	30.9	32.9	30.0	32.5
悬浮物（mg/L）	428	384	412	406
动植物油类（mg/L）	8.00	8.48	8.95	9.0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0	36.0	41.0	46.0
总磷（mg/L）	3.72	3.84	3.74	3.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3.05	3.09	3.25	3.17
总氰化物（mg/L）	0.016	0.018	0.017	0.015
总氯（mg/L）	0.42	0.37	0.44	0.38
粪大肠菌群（MPN/L）	1.7×10 ⁴	≥2.4×10 ⁴	1.3×10 ⁴	1.1×10 ⁴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FS20201125305	FS20201125306	FS20201125307	FS20201125308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无量纲）	6.89	6.95	6.88	6.92
化学需氧量（mg/L）	148	129	137	124
氨氮（mg/L）	22.8	21.6	22.2	25.0
悬浮物（mg/L）	41	46	44	47
动植物油类（mg/L）	0.85	0.41	0.82	0.7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0	19.0	23.0	18.0
总磷（mg/L）	0.848	0.920	0.940	0.9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17	1.15	1.15	1.16
总氰化物（mg/L）	0.006	0.008	0.007	0.004
总氯（mg/L）	6.61	6.12	6.37	6.51
粪大肠菌群（MPN/L）	10	<10	20	<10

浙环检水字(2020)第121116号

表2 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FS20201126301	FS20201126302	FS20201126303	FS20201126304
样品性状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pH(无量纲)	9.05	9.10	9.07	9.06
化学需氧量(mg/L)	196	194	220	176
氨氮(mg/L)	30.0	32.0	31.1	32.9
悬浮物(mg/L)	372	366	388	342
动植物油类(mg/L)	7.79	8.48	10.15	8.0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1.0	51.0	46.0	56.0
总磷(mg/L)	3.94	4.04	3.77	3.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3.07	3.01	3.11	3.02
总氰化物(mg/L)	0.020	0.019	0.018	0.016
总氯(mg/L)	0.44	0.39	0.44	0.38
粪大肠菌群(MPN/L)	$\geq 2.4 \times 10^4$	1.1×10^4	1.7×10^4	9.8×10^3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FS20201126305	FS20201126306	FS20201126307	FS20201126308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无量纲)	6.93	6.90	6.98	6.91
化学需氧量(mg/L)	105	117	133	128
氨氮(mg/L)	21.0	19.8	19.2	18.6
悬浮物(mg/L)	49	44	41	47
动植物油类(mg/L)	0.70	0.76	0.82	0.9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0	29.0	21.0	25.0
总磷(mg/L)	0.948	0.960	0.936	0.9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13	1.13	1.11	1.12
总氰化物(mg/L)	0.009	0.007	0.006	0.005
总氯(mg/L)	6.22	6.42	6.17	6.51
粪大肠菌群(MPN/L)	<10	10	20	<10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环检水字（2020）第121116号

表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1126303	FS20201126307	FS20201126306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0	2.00	10.00
加标体积 (mL)	1.70	0.50	1.20
加标量 C (μg)	17.0	1.00	12.00
测得值 B (μg)	48.8	24.3	33.8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31.1	23.4	21.6
回收率 (%)	104	90	102
允许回收率 (%)	90-110	90-105	90-1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4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09	0.22	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49	30.7	31.0	0.98	15.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38	26.8	25.6	4.48	8.21	合格

编制: 张林强 校核: 张林强
 批准人: 张林强 批准日期: 2020.12.11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121103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无组织废
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环检气字(2020)第121103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25日-26日
采样地点: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厂界四周、污水处理站旁、灶台油烟净化器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26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101、HZJC-100、HZJC-099、HZJC-098)、ADS-2062G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HZJC-087)、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臭气袋、YQ3000-D大流量烟气采样器(HZJC-115)、JL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气: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3)

浙环检气字(2020)第121103号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11月25日	09:0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015	0.002	<10
	10:00-10:30		0.017	0.003	<10
	13:00-13:30		<0.015	0.004	<10
	15:00-15:30		0.017	0.002	<10
	09:0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020	0.004	<10
	10:00-10:30		0.023	0.006	<10
	13:00-13:30		0.019	0.007	<10
	15:00-15:30		0.025	0.005	<10
	09:0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	0.021	0.008	<10
	10:00-10:30		0.023	0.006	<10
	13:00-13:30		0.025	0.004	<10
	15:00-15:30		0.019	0.005	<10
	09:00-09:30	4#下风向 (厂界南)	0.021	0.007	<10
	10:00-10:30		0.023	0.008	<10
	13:00-13:30		0.027	0.006	<10
	15:00-15:30		0.019	0.005	<10
	09:00-09:30	5#污水处理站旁	0.023	0.008	<10
	10:00-10:30		0.027	0.007	<10
	13:00-13:30		0.021	0.006	<10
	15:00-15:30		0.019	0.005	<10

浙环检气字(2020)第121103号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11月26日	09:0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015	0.002	<10
	10:00-10:30		0.017	0.002	<10
	13:00-13:30		0.015	0.003	<10
	15:00-15:30		0.017	0.004	<10
	09:0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019	0.004	<10
	10:00-10:30		0.025	0.007	<10
	13:00-13:30		0.023	0.008	<10
	15:00-15:30		0.019	0.006	<10
	09:0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	0.021	0.007	<10
	10:00-10:30		0.025	0.006	<10
	13:00-13:30		0.023	0.004	<10
	15:00-15:30		0.027	0.005	<10
	09:00-09:30	4#下风向 (厂界南)	0.019	0.007	<10
	10:00-10:30		0.021	0.008	<10
	13:00-13:30		0.023	0.007	<10
	15:00-15:30		0.027	0.005	<10
	09:00-09:30	5#污水处理站旁	0.021	0.006	<10
	10:00-10:30		0.019	0.005	<10
	13:00-13:30		0.017	0.005	<10
	15:00-15:30		0.023	0.006	<10

浙环检气字(2020)第121103号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出口				
采样时间	11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m ³ /h)	3934	4073	3935	3984	4065
标干流量(N.d.m ³ /h)	3541	3665	3540	3598	3662
流速(m/s)	6.8	7.1	6.8	6.9	7.1
截面积(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18	18	18	18	18
油烟(mg/m ³)	1.80	1.82	1.76	1.93	1.84
平均值(mg/m ³)	1.83				
测试位置	灶台油烟净化器出口				
采样时间	11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m ³ /h)	4077	3981	4049	3989	3939
标干流量(N.d.m ³ /h)	3669	3596	3638	3598	3544
流速(m/s)	7.1	6.9	7.0	6.9	6.8
截面积(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废气温度(℃)	19	19	19	19	19
油烟(mg/m ³)	1.70	1.75	1.68	1.82	1.83
平均值(mg/m ³)	1.76				

编制: 张玮欣 校核: 张琦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11.15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环检气字(2020)第121103号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11月25日	09:00-09:30	1.1	东北风	12	101.88	阴
	10:00-10:30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3:00-13:30	0.9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5:00-15:30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09:00-09:30	1.2	东北风	12	101.88	阴
	10:00-10: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3:00-13:30	0.8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5:00-15: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09:00-09:30	1.2	东北风	12	101.88	阴
	10:00-10: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3:00-13:30	0.9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5:00-15:30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09:00-09:30	1.0	东北风	12	101.88	阴
	10:00-10:30	0.9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3:00-13:30	1.0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5:00-15: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09:00-09:30	1.1	东北风	12	101.88	阴
	10:00-10:30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3:00-13:30	1.2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5:00-15: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1月26日	09:00-09:30	1.2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0:00-10:30	1.1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3:00-13:30	1.3	东北风	15	101.48	阴
	15:00-15:30	1.0	东北风	14	101.61	阴
	09:00-09: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0:00-10:30	1.1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3:00-13:30	1.0	东北风	15	101.48	阴
	15:00-15:30	1.2	东北风	14	101.61	阴
	09:00-09:30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0:00-10:30	1.0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3:00-13:30	1.1	东北风	15	101.48	阴
	15:00-15:30	1.2	东北风	14	101.61	阴
	09:00-09:30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0:00-10:30	1.2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3:00-13:30	1.1	东北风	15	101.48	阴
	15:00-15:30	1.1	东北风	14	101.61	阴
	09:00-09:30	1.2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0:00-10:30	1.1	东北风	14	101.61	阴
	13:00-13:30	1.0	东北风	15	101.48	阴
	15:00-15:30	1.2	东北风	14	101.61	阴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121102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噪声委托
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环检噪字(2020)第121102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26日
 检测地点: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1月25日	1#厂界东外1米	09:17	51.1	22:06	42.6
	2#厂界南外1米	09:28	46.4	22:14	40.6
	3#厂界西外1米	09:37	51.6	22:21	48.1
	4#厂界北外1米	09:44	48.5	22:29	38.3
11月26日	1#厂界东外1米	09:42	41.0	22:12	42.8
	2#厂界南外1米	09:56	45.8	22:29	42.7
	3#厂界西外1米	10:15	55.0	22:20	49.4
	4#厂界北外1米	10:06	44.4	22:41	42.1

编制: 张中彬 校核: 张中彬
 批准人: 王志刚 批准日期: 2020.11.26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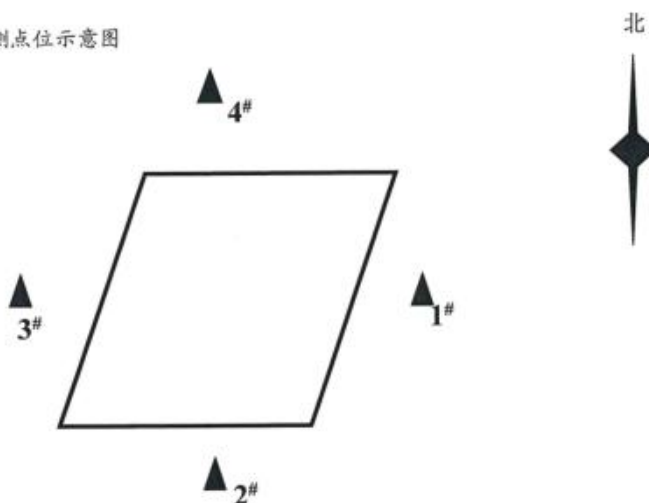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5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0.9	东北风	13	101.73	阴
11 月 26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0	东北风	13	101.73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1	东北风	13	101.73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0.9	东北风	13	101.73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9 公参调查表（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团队）

单位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选址于江山市虎山路399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1~6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9174平方米，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改造，设置住院床位100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 为了了解项目在运行期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扰民事件、您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您对所受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意见，特向您发送本调查表。您的答卷和建议对我们了解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具有很大的帮助，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答卷，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团队）

单位名称	浙江弘强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选址于江山市虎山路399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2楼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9174平方米，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改造，设置住院床位100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 为了了解项目在运行期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扰民事件、您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您对所受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意见，特向您发送本调查表。您的答卷和建议对我们了解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具有很大的帮助，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答卷，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	不清楚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	不满意
备注	无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	
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于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1~6 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 9174 平方米，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为了听取项目周边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特请您参与公众调查，发表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环境问题。							
姓名	杨勇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业	
文化程度	高中	身份证号	330823197807243318		联系电话	13646700611	
住址	江山市（县） 虎山路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您所在地与项目拟建地的相对方向：				您居住地与项目拟建地的相对距离：			
☐ 东 ☐ 东南 ☐ 南 ☐ 西南 ☐ 西 ☒ 西北 ☐ 北 ☐ 东北				☐ < 50m ☐ 50-100m ☐ 100-500m ☐ 500-1000m ☐ 1000-2000m ☒ > 2000m			
调查内容	1、您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满意程度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2、如果您觉得当地环境质量不理想，则主要不理想方面为 ☐ 空气 ☐ 水环境 ☒ 噪声 ☐ 固废处置 ☐ 其它						
	3、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 开会宣布过 ☒ 听人说过 ☐ 从电视、报刊等媒体获知 ☐ 从未听说						
	4、该项目的建设对您工作和生活的影响程度 ☐ 较大影响 ☒ 轻微影响 ☐ 基本无影响						
	5、您对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担心的环境问题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 事故风险						
	6、您认为本项目的投产后对当地居民就业、经济收入的影响 ☐ 非常有利 ☒ 一般 ☐ 不清楚						
	7、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态度是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8、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它	若持反对意见请说明原因						
	对项目具体要求与建议（包括环保方面）						

填表方法：请填上您的姓名、联系方式、与项目距离方位等基本内容，并在相应内容前的□内打“√”，如有不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者，请在“其它”栏内说明依据或理由。

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	
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于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1~6 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 9174 平方米，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为了听取项目周边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特请您单位参与公众调查，发表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环境问题。				
单位名称(盖章)	清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清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	☒ 政府 ☐ 社会团体 ☐ 事业 ☐ 企业		联系人	姜云	联系电话 4448184
您单位与项目拟建地的相对方向：			您单位与项目拟建地的相对距离：		
☐ 东 ☐ 东南 ☐ 南 ☐ 西南 ☐ 西 ☐ 西北 ☐ 北 ☐ 东北			☐ < 50m ☐ 50-100m ☐ 100-500m ☐ 500-1000m ☐ 1000-2000m ☐ > 2000m		
调查内容	1、您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满意程度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2、如果您单位觉得当地环境质量不理想，则主要不理想方面为				
	☒ 空气 ☐ 水环境 ☐ 噪声 ☐ 固废处置 ☐ 其它				
	3、您单位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 开会宣布过 ☐ 听人说过 ☐ 从电视、报刊等媒体获知 ☐ 从未听说				
	4、该项目的建设对您单位工作的影响程度				
	☐ 较大影响 ☒ 轻微影响 ☐ 基本无影响				
其它	5、您单位对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担心的环境问题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 事故风险				
	6、您单位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 非常有利 ☐ 一般 ☐ 不清楚				
	7、您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态度是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8、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它	若持反对意见请说明原因，在什么条件下能支持项目上马				
	对项目具体要求与建议（包括环保方面）				

填表方法：务必填写项目距离方位等各栏目，请在相应内容前的□内打“√”，如有不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者，请在“其它”栏内说明依据或理由。

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
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于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1-6 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 9174 平方米，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为了听取项目周边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特请您单位参与公众调查，发表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 政府 ☒ 社会团体 ☐ 事业单位 ☐ 企业	联系人		
您单位与项目拟建地的相对方向：		您单位与项目拟建地的相对距离：		
☐ 东 ☒ 东南 ☐ 南 ☐ 西南	☐ 西 ☐ 西北 ☐ 北 ☐ 东北	☐ <50m ☐ 50-100m ☒ 100-500m ☐ 500-1000m ☐ 1000-2000m ☐ >2000m		
调查内容	1、您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满意程度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2、如果您单位觉得当地环境质量不理想，则主要不理想方面为 ☐ 空气 ☒ 水环境 ☐ 噪声 ☐ 固废处置 ☐ 其它			
	3、您单位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 开会宣布过 ☒ 听人说过 ☐ 从电视、报刊等媒体获知 ☐ 从未听说			
	4、该项目的建设对您单位工作的影响程度 ☐ 较大影响 ☒ 轻微影响 ☐ 基本无影响			
	5、您单位对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担心的环境问题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 事故风险			
	6、您单位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 非常有利 ☐ 一般 ☐ 不清楚			
	7、您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态度是 ☒ 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8、您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它	若持反对意见请说明原因，在什么条件下能支持项目上马			
	对项目具体要求与建议（包括环保方面）			

填表方法：务必填写项目距离方位等各栏目，请在相应内容前的□内打“√”，如有不支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徐日强	性别	男	年龄	67
居住地址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2407号				
联系电话	18367016846	身份证号	33282319521090067		
职业及职务			与项目关系	周边住户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选址于江山市虎山路399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1~6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9174平方米，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改造，设置住院床位100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 为了了解项目在运行期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扰民事件、您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您对所受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意见，特向您发送本调查表。您的答卷和建议对我们了解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具有很大的帮助，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答卷，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文峰	性别	女	年龄	32
居住地址	江山市清湖镇路新村2号				
联系电话	1385700095	身份证号	330881198812199926		
职业及职务		与项目关系	周边村民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选址于江山市虎山路399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1~6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9174平方米，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改造，设置住院床位100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 为了了解项目在运行期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扰民事件、您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您对所受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意见，特向您发送本调查表。您的答卷和建议对我们了解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具有很大的帮助，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答卷，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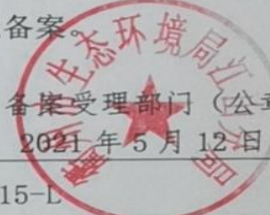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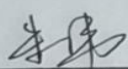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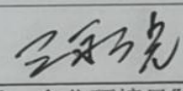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王小明	性别	男	年龄	35
居住地址	江山经济开发区 390				
联系电话	15057027067	身份证号	330881198603427113		
职业及职务		与项目关系	周边居民		
项目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选址于江山市虎山路399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1~6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9174平方米，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改造，设置住院床位100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 为了了解项目在运行期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扰民事件、您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您对所受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意见，特向您发送本调查表。您的答卷和建议对我们了解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具有很大的帮助，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答卷，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0762035179
法定代表人	程栋	联系电话	13868089666
联系人	席俊	联系电话	1356708684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简本)	编制单位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1 年 3 月 3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5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330881-2021-015-L		
报送单位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11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 卫放证字 (2015) 第 330881F00002 号					
医疗机构名称: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				
负 责 人:	程栋				
地 址:	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 号				
许 可 项 目:	X 射线影像诊断				
校验记录	: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许可范围见副本)					
发证机关 (盖章) 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变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二、验收意见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31日,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在江山召开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位于江山市虎山路399-3号,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交易中心1-6层房屋作为医疗用房,面积共计9174平方米,并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改造,设置住院床位100张,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3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月通过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查批复(江环建[2014]10号)。

企业于2020年7月办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8810762035179001Q。

该项目于2014年2月开工建设,2014年10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万元,占总投资的

3.7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山邦尔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包括内设门急诊室、手术室、理疗室改造，住院床位 100 张，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无重大变动，但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环评中使用电力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实际未使用蒸汽；移动式 X 光机未采购。

2. 环评中要求设置不小于 8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由于场地限制，实际企业设置两个 40m³ 的应急收集桶，在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阀门。

3. 特殊医疗废水未进行化学处理，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预处理站“格栅+生化处理+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自流入排污口；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排放口，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污水处理站生化部分采用地埋式处理，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根据调查，医院主要采取了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装隔音窗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特殊医疗废液、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医疗废物、特殊医疗废液、污水站污泥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应急

企业于2021年5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81-2021-01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总氯和粪大肠杆菌等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氨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限值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旁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氯气和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浓度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医院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傅晓斌 程晓红 孙金明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孙标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	1505702705	33088119860110713
专家组	孙标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	15157072886	330829197902051001
	孙标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	15257055653	330128219850816012
	孙标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16
其它与会人员	孙标	浙江邦尔骨科医院	1371702889	3308021996009301642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由金华市开发区大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山邦尔骨科医院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0年11月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0年11月25~26日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5月31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881-2021-015-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钱塘江水体，且根据《江山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07），本项目所在生态功能区为江山城镇生态环境功能小区，“小区新建项目需增加排污总量的，须替代削减 1.5 倍同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COD、NH₃-N 的区域替代削减比为 1:1.5，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1.722t/a、NH₃-N：0.230t/a。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